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血细胞分 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TL2021-13

采 购 人: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u>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u>网(http://www.lx.jypt.c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1-11-02 14:30</u>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TL2021-13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5.0(万元)

最高限价: 55.0(万元)

采购需求: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

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10)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10-13 至 2021-10-1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方式: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11-02 14:3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 ①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北关交通路 23 号

联系方式: 0932-6617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翡翠新城二期9号楼四单元411室

联系方式: 0932-4135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艺波

电 话: 19993221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55.0(万元) 最高限价: 55.0(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 甘肃省陇西县 联 系 人: 张兴华 联系电话: 15349323390		
2.3	采购代理机 构	代理机构: 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二期 19 号楼 1 单元 402 联系人: 刘艺波 联系电话: 19993221960		
2.5	供应商资格 条件	联系人: 刘艺波 联系电话: 19993221960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 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 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 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 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 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财 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 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 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		

		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10)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2.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 0932-6960882
		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
2.8	金额及缴纳	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
	方式	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
		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
		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
		号。(例如: 0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	投标文件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

	量及递交方	本 1 本, 副本 3 本); 电子版 2 份分别装入两个 U 盘 (PDF 格式)
	式	1份为一个U盘,Word格式1份为一个U盘)。
		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
		递交。 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
		正副平仅你又什均应包到任市有到东的的雷到表中,开任到甚的 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3
		章),单独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
		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
		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是否接受联	时及工司·勿101你拥 7、次日石你、你权、1X你八石你。
2.10		不接受
	合体投标	
2.11	答疑会	不召开
2.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3	是否退还投	不退还
2.13	标文件	
2.14	招标公告发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布会时间	网发布信息为准
2.15	供应商家属 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执行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2.16	招标代理	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
	费	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
	政府采购政 策性支持	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
		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2.17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
		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
		提供 是以共四户出共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共 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的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8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
	地址	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2.19	开标时间及 地址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 (3) "招标人"是指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 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

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

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 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 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 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 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 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 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 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相关资料)
-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

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 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 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 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 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诱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 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21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 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 一个投标人。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

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 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 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 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 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品目一:

- 一、技术要求
- 1白细胞分类: 原装进口全自动五分类
- *2 白细胞总数计数:激光流式细胞+DNA/RNA 核酸荧光染色;
 - 3 检测光源: 半导体激光
 - 4 检测速度: ≥60 个样品
 - 5 红细胞血小板检测原理: 双鞘流技术+阻抗法
- *6 白细胞五分类检测模式及用量:

全血模式 用量≤20ul,实现CBC+Diff 五分类 末梢血模式 用量≤20ul,实现CBC+Diff 五分类

- 7 测试参数(不包含图形): 不少于 28 项参数
- *8 幼稚细胞检测:提供幼稚粒细胞定量检测结果,包括异常幼稚粒细胞,异常淋巴细胞,原始细胞等
 - 9 线形范围: WBC: 0-400×10⁹/L

RBC: $0-8\times1012/L$

PLT: $0-5000 \times 109/L$

10 精密度: WBC: ≤3%;

RBC: $\leq 1.5\%$:

PLT: ≤4%

- 11 仪器数据存储量: ≥8000 个检测结果
- 12 报警提示功能: 具有异常样本的提示报警功能
- 13 质控和校准:提供原厂配套的质控品和校准品(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有独立校准系统
- 14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试剂开放
- 15 操作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 windows XP 系统,提供原厂配套的中文数据处理系统,通过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实现中文报告单发放
- 16 镜检提示功能:配套镜检规则软件系统,自动提示异常标本的镜检,并且能进行镜检规则的设定
- 二、 配置要求:
 - 1、 主机
 - 2、附件箱
 - 3、品牌电脑
 - 4、19寸液晶显示器
 - 5、 中文报告和数据管理软件
 - 6、 原装配套试剂,包括:稀释液壹盒;白细胞溶血素壹盒;白细胞分类染液 壹盒;血红蛋白溶血素壹盒;清洗液壹盒;
- 注: 带 "*" 的有一项不满足作为废标处理

品目二:

血细胞分析仪总体要求: 国际知名进口品牌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 检测原理: WBC 计数和分类: 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DNA/RNA 核酸荧光染色

RBC、PLT 计数:双鞘流技术+阻抗法

HGB 测定: SLS 无氰化物血红蛋白检测法。

- 2* 幼稚细胞检测: 幼稚粒细胞采用核酸荧光染色法检测,并能提供定量参数(百分比和绝对值);
- 3 检测光源: 采用先进的半导体激光,功耗低,寿命长,以降低仪器的维护成本;
- 4 检测速度: CBC+Diff≥60 个样本/小时。
- 5* 检测项目: ≥24 项参数(不包含研究参数、直方图及散点图)。
- 6* 进样方式: 带自动穿刺进样器,有自动、手动进样模式、末梢血预稀释进样模式。
- 7 检测模式:具备两种以上检测模式(包含全血和末梢血预稀释模式)。
- 8*微量血实现五分类技术:

全血≤20ul,实现 CBC+Diff 五分类,须 1 个 Diff 散点图显示五分类, 末梢血≤20ul,实现 CBC+Diff 五分类,须 1 个 Diff 散点图显示五分类。

9* 白细胞五分类检测部技术:通过核酸荧光染色结合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 只需一个通道即可采集细胞的三维信号

前向散射光 (FSC): 反映被检测细胞大小信息

侧向散射光 (SSC): 反映细胞内容物,包括核和颗粒的复杂程度信息侧向荧光 (SFL): 反映细胞的核酸,包括 DNA 和 RNA 含量的信息并同时实现两种模式的白细胞计数分类 (WBC 模式和 WBC+Diff 模式),以保证结果准确性

- 10 抗干扰技术:采用核酸荧光染色识别技术可有效排除血小板聚集、有核红细胞等对白细胞分类计数的干扰;
- 11* 检测试剂: 只需≤4 种试剂(稀释液、白细胞溶血素、血红蛋白溶血素、染色液)就能实现 CBC 和 CBC+Diff 五分类,以减少试剂用量,节约成本。
- 12* 定量分析技术: 采用高精度步进马达定量吸样,保证结果准确
- 13* 取样针自动清洗: 具有取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设计, 且无需专用探头清洗液
- 14* 维护保养:仅须一种清洗试剂用于仪器的保养,以降低仪器的维护成本

15*线性范围: WBC: 0-400×10°/L

RBC: $0-8\times10^{12}/L$

Hb: 0-250 g/L

PLT: $0-5000 \times 10^9/L$

16 精密度: WBC: ≤3%

RBC: ≤1.5%

Hb: ≤1.5%

PLT: ≤4%

- 17 自检功能: 仪器会自动在分析前进行自检,以确保仪器状态正常;
- 18 报警提示功能: 具有异常样本的提示报警功能
- 19 质控和校准: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 SFDA 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有 独立校准系统,原厂校准品应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保证分析质量。
- 20 质控方式: 具备 Xbar 和 L-j 两种质控文件
- 21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
- 22 操作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 windows XP 系统,提供原厂配套的中文数据处理系统,通过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实现中文报告单发放
- 23 数据储存: ≥8,000 个样本参数及其图形信息;
- 24* 镜检提示功能: 标配 ISLH 推荐的国际 41 条镜检复片规则,自动提示异常标本的镜检,并且能进行镜检规则的设定,降低医疗风险。

(注: 带*的是重要条款,)

注: 1、以上条款中标注 "★"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与实力证明,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表/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证书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 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 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

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 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一、价格评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 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 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技术评分: (5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产品配置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 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6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 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3分。(满分 6分)	6
2	技术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35 分)	35
3	实施方案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保养措施、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及产品本身的制作工艺、工作原理优势;且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10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6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10
4	售后服务方 案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4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4分)	4

三、商务评分(1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	-----	------	----

1	投标文件制 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 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 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5
2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
3	其他商务条 款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

6.3 评标结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附件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9] 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 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 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 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 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 (采购人)

供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 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交货地点、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日前交货完毕。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收货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 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 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合格证:
-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按照采购单位财务流程支付。

七、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八、 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 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 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 (章)	需方: (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代理机构: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 ____采购人___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及电子文档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插入编号)</u>(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 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 开标一览表 (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标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税费								
	运输								
	(含保险								
	安装、								
	培训								
	费								
	其他								
	总价计	<u>(大写)</u> <u>(小写)</u>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exists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联系方式: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公司名称),法	
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的	7
<u>务、姓名)</u>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的	J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 一份至开标现场。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	人):		
我卓	单位已经按原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招标文件编
号:) 的投标保证金大写:	(小写:	元)
(-	下附收据复印	印件)		
根扣	据招标文件的	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	履行投标保证金退	!付手续。我单
位开户往	行和基本账儿	户如下:		
开	户 行:			
基之	本账户: _			
开户	户行号:			
		投标人:	(盖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E复印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	_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8 年度</u> : <u>2019 年度</u> : <u>2020 年度</u> :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己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类似项目)	(万元)	(万元)		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和	尔: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	呂称: 包号: 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偏差说明
和服务供应商		文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 可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 	